

副 本

宜蘭縣政府 函

地址：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承辦人：蔡文聰
電話：03-9251000分機1523
電子郵件：ln10565@mail.e-land.gov.tw

260

宜蘭市女中路17之3號

受文者：宜蘭縣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月17日

發文字號：府農務字第101000815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有關貴所請釋示農業用地核發農業使用證明以及農業設施容許使用申請案件其土地上如有先行施作之設施物，應如何審查之疑義案，請依該函釋內容辦理，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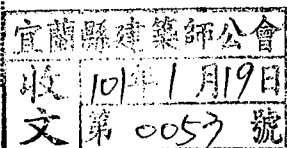
說明：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1年1月12日農企字第1000184173號函辦理（詳如附件）。

正本：大同鄉公所

副本：宜蘭縣地政士公會、宜蘭縣建築師公會、宜蘭市公所、羅東鎮公所、蘇澳鎮公所、頭城鎮公所、礁溪鄉公所、壯圍鄉公所、員山鄉公所、冬山鄉公所、五結鄉公所、三星鄉公所、南澳鄉公所、本府建設處、本府工務處、本府地政處、本府農業處（以上均含附件）

縣長林聰賢

農業處處長賴錫祿決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裝

訂

線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林珈芝
電話：(02)2312-6980

受文者：宜蘭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月12日
發文字號：農企字第100018417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一

主旨：有關 貴縣大同鄉公所函詢受理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以及農業設施容許使用申請案件其土地上如有先行施作之設施物，其建築物面積在45平方公尺以下，高度在3.5公尺以下，並確係為作農業使用之農業設施，應如何審查之疑義案，請貴府協處逕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 貴縣大同鄉公所100年12月26日大鄉農字第1000055180號函辦理，隨文檢附來函及其附件影本。
- 二、依據農業發展條例第8條之1第2項規定：「農業用地上興建有固定基礎之農業設施，應先申請農業設施之容許使用，並依法申請建築執照。但農業設施面積在45平方公尺以下，且屬一層樓之建築者，免申請建築執照。」本會並依據同條文第3項之授權，訂有「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作為執行依據。是以，農業用地興建有固定基礎之農業設施，面積在45平方公尺以下，且屬一層樓之建築者，雖依法得免申請建築執照，但仍應依上開辦法規定，申請容許使用，始符合法令規定。
- 三、有關農業用地上如有興建未經申請核准容許使用之農業設施，該農業用地於申請核發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應輔導

補辦申請容許使用，符合相關審查規定者，並於核發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時，一併發給容許使用證明，查本會98年11月5日農企字第0980160625號函係再次重申前開處理原則。

四、至農業用地上未經申請許可之設施物是否違反土地使用管制，經查 貴府曾於98年及99年分別召開宜蘭縣相關業務檢討會議，決議屬農業發展條例92年1月13日修正後所興建者，應先通知區域計畫或都市計畫主管機關，依區域計畫法或都市計畫法之規定審認核處後，再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規定，受理補辦申請容許使用之相關處理作法，亦尚屬允當。

五、本案因 貴縣大同鄉公所來函未針對個案之審查疑義事項具體敘明，請 貴府依法協助逕復該公所



正本：宜蘭縣政府

副本：宜蘭縣大同鄉公所

主任委員 陳武雄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單位主管決行